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案件進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关于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盐城富力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收益权转让纠纷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对上述案件的《裁决书》，裁决结果为：（1）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盐城富力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解除；（2）盐城富力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向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费 1,828,783,558.09 元及相关逾期付款违约金；（3）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盐城富力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盐城富力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案的保全费

10,000 元、保全担保费 620,518 元、律师费 220,000 元，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9,126,763.24 元。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结果对本公司公司债券展期偿付安排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 3 月 20 日